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鲜/冻禽肉、兔肉类原料供应合同

(2021年政府采购 第8包)

合同编号: 202120058

签订地点: 成都体育学院

采购人(甲方): 成都体育学院

供应商(乙方): 成都方格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510201202079398),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互赢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鲜/冻禽肉、兔肉类原料,主要包括鲜/冻鸡肉、鸭肉、兔肉等及其附属产品等。鲜/冻禽肉、兔肉类原料明细产品及预估采购数量见附表《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报价表(包8:鲜/冻禽肉、兔肉类)》,该表所列产品仅为代表产品,甲方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所列产品,预估采购年限价70万元,该预估限价不保证为实际采购计算金额,甲方最终按照实际采购数量和金额结算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

本包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乙方须充分满足甲方的数量质量需求。

三、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采购预估限价的5%,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35000.00元(本合同采购预估限价70万元*5%),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合同履行完毕,乙方若无违约,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到

乙方银行账户。

四、定价及调价方式

详见《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询价定价机制》(附件4)。

五、配送服务要求

1.甲方每日 17:00 时前向乙方报送需购品种清单和送货时间。报送方式为微信(或者QQ、电子邮件等)传达和电话通知合用。乙方收到配送计划后,须在配送日(下订单日第二天)6:30前送达指定地点。详见《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需求上报及相关事项说明》(附件3)。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送达。若遇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类)而无法准时送达的,需在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并立即采取应急方案,以确保甲方能有最大限度的反应时间立即展开应急措施。

3.乙方送货的延缓时间在30分钟内不视为违约。

4.若因乙方的送货延误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5.甲方临时的急需零星禽肉、兔肉等,乙方努力完成供应,完成质量是考核的一项指标。

六、包装要求

产品有外包装的其标识应标注清楚净含量,品名、执行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商(或销售商)名称、地址、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存放注意事项及食用方法说明;特殊说明、条形码及必要的防伪标识。另外,产品包装的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乙方若为流通类企业,要做到包装完整,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产品包装和质量标识。乙方每批次货物包装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七、货物质量验收及检验

1.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肉禽类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详见《成都体育学院学生食堂大宗代表物资产品质量技术要求》（附件2）。

3.冻禽验收计量方式：

3.1 物资实收重量=实收件数×每件实测平均重量。

3.2 每件实测平均重量测算方式为从供应商配送的当批次冻品中随机抽取每个物资 1-3 件，去除所有包装后，置于 0-5℃的冷藏冰柜中解冻 24 小时，无冰渣、无冻结硬块、肉质松软状态下沥水称重，计算出本批次该物资每件平均重量。

4.定型包装产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甲方要求，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具有质量合格证且无添加剂的优质产品，产品剩余有效保质期不得低于标识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包装完整。

5.全部生鲜物资均须在属地政府指定的溯源平台上进行溯源，冷链物资须在川冷链平台上进行登记备案。

6.原材料验收由甲方、乙方、甲方使用部门现场检验，供应产品质量无异议、数量确认无误后，三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各方留存。

7.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或物资验收时未发现物资问题，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经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违约金，若经 2 次更换后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原使用品牌，执行价格不变。

8.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货物质量出现瑕疵，

乙方应负责退换，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9.乙方供应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后，若因甲方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需要更换的，乙方亦应配合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完成更换，但更换产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履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每批次的检验检疫票据和检测报告，未提供相关票据材料甲方即视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甲方将予以拒收，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将追究乙方责任。

2.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某货物无法按时供应，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不低于投标货物质量的替代品供甲方选择，甲方调查证实后，可向乙方采购替代品，价格不得超过投标品牌产品。

3.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所送物资委托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进行常规抽检，合同期内不少于一次，物资种类较多的，原则上不超过3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抽检并做好物资配送台账记录工作。抽检时，双方代表同时在场对抽检样品予以认可，如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的地点出席抽检，则视为乙方对甲方组织的质量抽检程序和抽检结果完全承认。同时，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所送物资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问题抽检，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要求，则甲方将按《物资质量抽检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行使权利。

4.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

5.乙方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学校连续两次对其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将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及解除合同，并重新按顺序选择招标时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供应合

同，提供大宗食品服务，以此类推。（详见附件 5）

6.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本项目购买不低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无故刁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付乙方相应损失。

(2) 甲方中途无故退货或无故拒绝收货的，应偿付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不得擅自更换本项自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本项自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经国家权威机构抽检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定的，甲方将根据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按照《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扣分细则表》（详见附件 5）进行严格考核扣分，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若乙方在本校所供货物抽检中达到 2 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剩余所有履约保证金，并将被列入“成都体育学院供货商黑名单”取消在成都体育学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权利。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刑事责任。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配送，影响师生正常就餐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的通知）1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

的费用，视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扣分细则表》进行严格考核扣分及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未更换或产品经乙方2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乙方不得拒绝退货，视情况每次按照《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扣分细则表》进行严格考核扣分及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5）

(5) 乙方因市场价格上涨原因故意不供货的，经甲方调查证实后，甲方将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及禁止其参与甲方以后组织的招标的资格。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投标货物送达指定使用部门。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迟到超过2小时并已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作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追究乙方责任，并按照《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扣分细则表》（附件5）进行严格考核扣分及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 若乙方连续三次未按照甲方通知的送货要求履行配送义务或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供货计划，甲方将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8)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该批次货物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成都体育学院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项目配送供应商配送考核管理办法》(附件5)相关细则接受考核,若出现本办法中涉及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11) 任何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十、考核

由成都体育学院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如实考核,考核办法详见《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考核、退出及递补机制》(附件5)

十一、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货款转账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正式发票所盖公章必须是乙方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支票转账时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付款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对乙方每月结款最多一次,乙方次月完成上月货款的核对工作,超期未核的货款以甲方相关资料为准,若乙方提供的物资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直到协商解决争议为止。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事项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 3.本合同书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附件：1.《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报价表（包8：鲜/冻禽肉、兔肉类）》
- 2.《成都体育学院学生食堂大宗代表物资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 3.《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需求上报及相关事项说明》
 - 4.《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询价定价机制》
 - 5.《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考核、退出及递补机制》
 - 6.《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供货安全承诺书》
 - 7.《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发包人（盖章）：成都体育学院

承包人（盖章）：成都方格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人（签章）：

法人/授权人（签章）：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地址：益州大道1999号5栋2层10号

开户行：建行成都青支行

开户行：民生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

账号：156893614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69QBIW6C

电话/传真：028-85090997

电话/传真：18215523471

签订日期：2021年2月5日

签订日期：2021年3月5日

附件 1: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报价表

(包 8: 鲜/冻禽肉、兔肉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品牌或生产厂家	备注
1	鸡边腿	公斤	16	成都三联市场	
2	三黄鸡	公斤	20	成都三联市场	
3	土鸭	公斤	20	成都三联市场	
4	肉鸡	公斤	19	成都三联市场	
5	兔子	公斤	28	成都三联市场	
6	鸡尖	公斤	30	成都三联市场	
7	水盆鸭	公斤	15	成都三联市场	
8	鸡腿中号(冻)	公斤	16	成都三联市场	
9	鸡小腿(冻)	公斤	24	成都三联市场	
10	鸡腿大号(冻)	公斤	15	成都三联市场	
11	蛋鸡	公斤	24	成都三联市场	
12	鸡翅根	公斤	18	成都三联市场	
13	鸭血	公斤	4	成都三联市场	
14	半边鸭(冻)	公斤	9	成都三联市场	
15	半边鸭	公斤	10	成都三联市场	
16	乌骨鸡	公斤	27	成都三联市场	
17	鸡脯	公斤	23	成都三联市场	
18	童子鸡	公斤	27	成都三联市场	
19	肉鸡腿	公斤	19	成都三联市场	
20	仔鸭	公斤	15.00	成都三联市场	
21	鸭菌	公斤	30.00	成都三联市场	
22	鸭脯(冻)	公斤	13	成都三联市场	
23	掌中宝	公斤	60.00	成都三联市场	
24	鸡脯(冻)	公斤	17.00	成都三联市场	
25	老母鸡	公斤	42.00	成都三联市场	
26	鸭翅膀	公斤	16.00	成都三联市场	
27	冻兔子(冻)	公斤	34.00	成都三联市场	

28	鸭掌	公斤	24.00	成都三联市场	
29	鸭头	公斤	29.00	成都三联市场	
30	鸭脖	公斤	20.00	成都三联市场	
31	点杀老母鸡	公斤	42.00	成都三联市场	
32	鸡中翅	公斤	46.00	成都三联市场	
33	鸭菌肝	公斤	30.00	成都三联市场	
34	冻鸡脯	公斤	18.00	成都三联市场	
35	华誉鸡腿	公斤	19.50	成都三联市场	
36	鸡爪	公斤	30.00	成都三联市场	
37	公鸡	公斤	26.00	成都三联市场	
38	鲜鹅	公斤	30.00	成都三联市场	
39	兔头	公斤	60.00	成都三联市场	
40	鸡腿小号(冻)	公斤	18.00	成都三联市场	
41	鸡架	公斤	12.00	成都三联市场	
42	鸭血	公斤	1.50	成都三联市场	
43	鸭脯(冻)	公斤	12.00	成都三联市场	
44	冻肥肠(冻)	公斤	23.00	成都三联市场	
45	土鸡	公斤	40.00	成都三联市场	
46	鸭脯	公斤	42.00	成都三联市场	
47	鸽子	只	22.00	成都三联市场	
48	冻猪脚(冻)	公斤	33.00	成都三联市场	
49	鸭肠	公斤	21.00	成都三联市场	
50	鸡杂	公斤	25.00	成都三联市场	
51	鸭舌	公斤	136.00	成都三联市场	
52	兔柳(冻)	公斤	48.00	成都三联市场	
53	鸡腿(冻)	公斤	19.50	成都三联市场	
54	鸡边腿(冻)	公斤	18.50	成都三联市场	
55	冻猪耳(冻)	公斤	32.00	成都三联市场	

附件 2:

成都体育学院学生食堂大宗代表物资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包号	类别	产品标准
包 8	鲜/冻畜禽肉、兔肉类	<p>产品标准符合：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2710-1996《鲜(冻)禽肉卫生标准》。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p> <p>产品中不得检出克伦特罗，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必须能实地溯源。</p> <p>产品的失水率小于等于6%符合国家标准，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p>
<p>除表中标准外，所有投标产品均需达到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应规定。表中标准有更新时以更新标准执行，表中未列出的产品也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检验报告应涵盖该货物国家标准中食品安全、质量相应各项检测指标。</p> <p>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投标人应完全尊重甲方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违禁添加剂。</p>		

附件 3: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需求上报及相关事项说明

一、甲方需求的上报方式及流程

1.甲方通过微信、QQ 或者电子邮,同时电话通知等方式将甲方使用部门(注明部门名称)配送明细(包含需配送的食堂名称及需求、数量)通知乙方以便分装配送。

2.乙方收到甲方的各部门需求原材料的配送明细表后,须通过电话或信息回复告知甲方工作人员予以确认。

二、乙方配送车辆和配送要求

1.运输车辆为有入城证的厢式货车;

2.车体内外干净、整洁;

3.配送人员持有从业人员健康证;

4.配送货物时货不离人,人不离货。

三、验收方式要求

1.甲方验收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成都体育学院各食堂验收点及库房。

2.甲方验收方式: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中心验收员、甲方使用部门验收人员共同到场验收品牌、规格、质量、重量、数量及质量合格报告、质量合格凭证、质量合格标志。

3.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4.乙方送货时甲方提供货物验收配送明细单(四联),经乙方配送员、后勤处饮食中心验收员、甲方使用部门验收人员称量、验收签字确认后完成一个部门的配送工作。

5.乙方每次送货后甲方将签字确认的验收配送单(第四联)交乙方。

6.乙方每次送货时必须将当批次的质检报告(盖上公司鲜章)交付给甲方验收人员。

附件 4: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询价定价机制

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食堂大宗物资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采购、验收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控制食堂采购物资的价格、质量、数量，降低采购成本，结合饮食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询价办法

1. 询价定价范围：指食堂生产及生活服务部供应所需的米、面、油、禽、蛋、肉类、蔬菜、干杂、调味品、百货商品等。

2. 询价组成员由后勤处领导、饮食服务中心主任、采购员、验收员、安全员、餐厅经理以及后勤处兼职纪检员等人员组成。后勤处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饮食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轮流到市场询价，每次不能少于 3 人，根据实际情况，询价小组可以邀请供应商参加。

3. 询价物资等级质量根据《四川省学校学生食堂大宗物质产品质量技术》对应标准，询价工作采用现场询价和政府指定网站询价相结合。原则上，蔬菜类以询价价格中的最低价作为配送上门基础价（既直接成本），其他类为结算价。现场询价为成都双流白家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或四川蒙阳国际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等成都周边大型批发市场询价，询价地点必须到有固定经营场所，具有一定规模并具备相关合法经营资质市场的商家进行询价；政府指定网站为“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双流农业现代物流信息网”和“商务部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服务平台”等官方网站。

4. 询价人员必须认真对待询价工作，确保每次询价价格的真实性。必须认真及时填写《饮食服务中心物资采购询价登记表》（附件 1），并以此作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结算价格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定价办法：

米、面、油、干杂、调味品的价格调整周期为一个季度，季度调价周期的物资供应商每季度末 25 日之前报价；禽、蛋、肉类、百货商品的价格调整周期是一个月，月调价周期的物资供应商每月末 25 日之前报价；

蔬菜、水果的调价周期是一周，每周三为询价调价日。确定方式为，结算价格=基础价* (1+X%)，X 是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服务时间内不变。X 为蔬菜、水果供应商的运输、人工、损耗、保险、利润、税收等各项间接成本总和， $X \leq 10$ (可为负数)；基础价 (既直接成本) 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双流农业现代物流信息网和商务部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服务平台的市场调研价。基础价 (既直接成本) 实行每周一次市场询价和调整。一般情况下，每周三去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询价，并参照官方网站价格。如遇特殊原因，甲方询价小组未及时询价，甲方可暂时沿用上一周的结算价格。

供货周期内若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特殊情况，询价小组与供货商协商调整价格周期。

附件 5: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考核、退出及递补机制

第一条 为了持续有效监督供应商,确保供应商能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和稳定的服务质量,满足成都体育学院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对产品质量与安全、服务质量的需求,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产品质量与安全和服务质量,具体详见《考核内容和扣分细则表》。

第三条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的合同(协议)供应商。

第四条 产品质量与安全标准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具有国家规定的质量安全认证及相关标识;

3、符合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考核时间和考核方式

1、蔬菜、水果供应商考核时间是一个月一次,其他类物资供应商考核时间为三个月一次。日常记录执行负面清单制度,由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根据《考核内容和扣分细则表》(见附件)对供应商每次配送的产品质量与安全和服务情况进行记录,并由供应商指定专人在日常记录上签字确认。

2、考核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根据日常记录情况进行汇总计算,评定供应商的考核得分。

3、供货商达到处罚标准的,在达到处罚标准的当月实施处罚。

第六条 考核结果及运用

1、根据日常记录评定供应商考核得分,扣减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2、每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1 每次考核低于 80 分,每分扣取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2.2 一次考核分低于 60 分或服务期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供应商供

货资格，并扣取剩余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者，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扣取全部履约保证金。

- 1、供应商随意断货累计2次的；
- 2、累计3次未提供检验报告或其它合法手续的；
- 3、提供伪劣、三无产品的；
- 4、所提供的产品造成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5、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6、供应商被相关部门查封的；
- 7、有送礼、回扣等行为的；
- 8、供应商之间或供应商与工作人员之间有违规串通行为的；
- 9、拒绝执行询价价格的；
- 10、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履行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要求的。

第八条 如供应商被取消，按评标顺序依次递补供应商。

附：《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扣分细则表》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扣分细则表

内容	序号	违约事项	扣 分 (分/次)	违约金 (元/次)
服务质量	1	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违反校园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要求的。	2	400
	2	未按约定送货时间送货（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主管的除外）。	6	1200
	3	配送现场不履行验收义务（不卸货、不参与验收、阻碍甲方验收人员正常行使验收职责、无故不签字确认相关票据、表格等）。	6	1200
	4	验收时三方未同时在场就进行验收的。	3	300
	5	单个品种配送数量不足需求量的90%的（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主管的除外）。	6	1200
	6	配送品种每少于需求食材品种1个的（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主管的除外），以此叠加。	4	800
	7	配送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冷藏冷冻车辆或箱式货车的。	10	2000
	8	配送车辆及人员卫生较差的。	4	800
	9	食材原料与有毒有害物资共同配送的。	5	1000
	10	配送时未按要求码放、装卸，未正确使用业主装卸工具的（电梯、平板车等）。	4	800
	11	未按要求提供食品配送人员健康证的。	2	400

	12	未按规定履行换、补食材义务的	6	1200
	13	企业或其相关雇员资质到期、变更未提交最新证照或相应补办证明材料的。	1	200
	14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到期前内未提供最新的质量检验报告的。	4	800
	15	未按时提供报价、定价等文档资料的,未按时领取中心相关考核资料的。	1	200
	16	提供不符合要求结算票据的。	2	600
产品质量与安全	1	供应食材未提供或不能完整提供索证索票和溯源资料的。	4	800
	2	供应的预包装食材的标签标识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的(如产品名称、注册商标、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出厂合格证等)。	6	1200
	3	与中标食材的品名、品牌、规格、产地、包装不一致的。	8	1600
	4	供应的食材剩余有效有效期低于保质期时限三分之一的。	4	800
	5	配送的单个食材质量合格率低于95%的。	6	1200
	6	私自更换物资包装的。	10	2000
	7	预包装破损、变形、渗漏、污秽、异味的。	4	800
	8	非定型包装的容器破损、变形、渗漏、污秽、异味或未按要求盛装的,如使用有色塑料袋。	6	1200
	9	生鲜食材不新鲜有腐败变质的。	8	1600
	10	肉类有异味的。	8	1600
	11	供应的食材出现注水或浸水现象的。	8	1600
	12	食材中有异物的。	4	800
	13	散装食材有受潮现象的。	6	1200
	14	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8	1600
	15	禽蛋外壳有明显的鸡粪、污物或有霉点的情况。	6	1200
	16	冷冻制品出现化冰的(未变质)。	6	1200
	17	冷冻制品出现严重化冰的(未变质)。	6	1200
	18	冷冻制品出现严重化冰的(变质的)。	10	2000
	19	猪肉和牛肉分割产品的分割标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分割标准	6	1200
	20	食材在加工售卖中出现质量投诉,且经认定为供应商责任的。	6	1200

以上内容可根据工作实际予以补充完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附件 6: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供货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履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向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食品，保障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郑重承诺：

一、乙方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二、乙方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的规定，依法诚信经营，不采购和配送标识不规范的、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材料、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不采购和配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任何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三、乙方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的保管和使用行为，落实食品添加剂“五专”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使用并建立采购、配送台账。

四、乙方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食品安全培训制度，从业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并经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上岗。

五、乙方自觉接受用户监督，如实、主动回答用户有关餐饮服务食品及原材料安全的咨询。乙方不得配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六、乙方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不得将非食品当作食品出售。使用（提供）食品添加剂须符合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承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3月5日

